

证券代码：830988 证券简称：兴和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和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北兴和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和成套公司”）少数股东王盛群所持有的成套设备公司 9%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兴和公司在兴和成套公司的认缴出资额增加 900 万元，认缴出资总额为 9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99%。

兴和公司在兴和成套公司的实缴出资额增加 450 万元，实缴出资额总额为 4950 万元，占成套设备公司实缴出资额总额的 99%。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止到 2025 年 5 月 31 日，兴和成套公司资产总额为 106,996,706.13 元，占兴和公司 2024 年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为 10.54%；

兴和成套公司净资产为 50,314,355.07 元，占兴和公司 2024 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9.19%。

成交额 4,500,000 元，占兴和公司 2024 年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0.44%、0.82%。

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本次出售资产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王盛群

住所：湖北省浠水县清泉镇新华正街 288-13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湖北兴和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黄冈产业园望夫墩路 16 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本次转让股权为湖北兴和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和成套公司”）9%股权，兴和成套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 1、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皓审字【2025】

00001293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92,434,557.92 元，负债总额为 43,918,971.42 元，净资产为 48,515,586.50 元。

2、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兴和成套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6,996,706.13 元，负债总额为 56,682,351.06 元，净资产为 50,314,355.07 元。

（二）定价依据

因截止到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中各项数据均是未经审计的数据，本次转让价格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的审计报告中净资产总额为基础，同时参考兴和成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王盛群实际出资后作价，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 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兴和公司拟以人民币 4,500,000.00 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的价格收购王盛群持有的兴和成套公司 9% 股权，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收购股权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兴和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不存在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购买资产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